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董事会召开前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其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00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89.115元/股(因2017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故对回购价格由89.35元/股调整为89.115元/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何祖源: _____

沈田丰: _____

张 敏: _____

年 月 日